

無所作為的代價

經文：撒下十三 20-39

曾昭瑞牧師撰

前言：

人們對大衛的印象，常常被大衛如何地成功、愛上帝、蒙上帝賜福給影響著。他雖然有拔示巴事件的污點，但是影響似乎不大。但是實上，在撒下十三章我們看到大衛犯罪所帶來的悲劇，沒有人會願意這種事發生在我們的身上。這段聖經告訴我們有關「皇家的悲劇」我們不應試著把它可愛化、去信息化，或是特意避開這段聖經，因為這個信息雖然不是我們喜歡的，卻對我們有很多的提醒。

一、暗嫩權勢性侵她瑪

暗嫩是大衛的長子，暗嫩是大衛第二個太太亞希暖為他所生的第一個孩子，依照當時的風俗，他是將來最有可能繼承大衛王位的人。她瑪與押沙龍是大衛第四個妻子瑪加所生。

暗嫩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他因著她媽的美麗而「畸戀成疾」，然後他在約拿達建議的詭計下，裝病請求大衛親自下令派她瑪來看他，為他做餅準備食物。然後，暗嫩藉機利用權勢支開左右，趁勢侵了她瑪。隨後，暗嫩在自己得到滿足之後，決定將她瑪趕出去。

當她瑪離開了房子，便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了身上的彩衣，抱頭大聲痛哭。我們可以想像那個畫面，在王宮裡一定有很多人看到，雖然他們不一定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但他們會覺得一定是發生了什麼可怕的事。

二、憤怒無作為的大衛與定意報仇的押沙龍(20-22)

暗嫩強暴事她瑪的事被押沙龍知道了，他要她瑪保密，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這是家族內部的事。然後，押沙龍把妹妹接到自己家裡去住，但是押沙龍沒有告訴任何人他的內心在想什麼。

聖經的經文告訴我們，當大衛知道這件事之後，他非常的憤怒。但是大衛卻沒有採取任何的行動，他保持沉默，暗嫩沒有受到任何的調查與懲罰，甚至一句責備都沒有。我們要問的是，憤怒的大衛為何沉默？

是太寵自己的兒子嗎？是為了家族的名譽嗎？或者是大衛害怕、無力去處理這件事？

三、無所作為帶來的悲劇(23-36)

很快的兩年過去了，一切似乎已經被遺忘了，暗嫩僥倖地免於任何的刑罰，她瑪的事件漸漸地不再被提，大衛的無所作為，讓這件事好像就不了了之。但一場不無人知的悲劇正在醞釀中，押沙龍向大衛提出他要辦一場剪羊毛的宴會，邀請王和王的臣僕一同前往參加。對大衛而言，他自己是牧羊人出身，這是他熟悉、有經驗的事，這會是一場眾人歡樂吃喝的派對。

但是押沙龍剪羊毛的地點卻在三十六公里以外，這對當時的交通來講，是一個不算短的距離，無法一天來回，押沙龍邀請了所有的王子，也邀請了大衛和他的臣僕(24)。大衛是否願意長途跋涉？另外王宮裡一大群人出動，一起吃吃喝喝，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極可能成為押沙龍沉重的負擔(25)。但這些可能都在押沙龍的算計之內，他早計算好大衛考慮後不會前來，於是他請求暗嫩能夠一同前來。

大衛雖然有一些疑問，你和暗嫩關係有那麼好嗎？為什麼指名要暗嫩前去？(26)但經文似乎暗示著我們押沙龍巧妙地避開了這個問題，再而三地求大衛指派暗嫩前來，大衛經不起請求，於是派了王所有的兒子與他同去。(27)我們看到了大衛不僅不了解暗嫩在想什麼(強暴她瑪)，也不了解押沙龍在想什麼(謀殺暗嫩)。而讓悲劇再次地經由大衛的命令來發生。大衛怎樣派了她瑪進入險境，同樣地也派了暗嫩進入了險境。

押沙龍對僕人命令，目標就是暗嫩。我要你們殺就殺，這是我的命令，不要害怕。所以，在剪羊毛的宴會上，原本的歡慶變成一場骨肉相殘的悲劇(28)。

當兄弟相殘的消息傳回大衛那裡時，由於消息的不明確，大衛一時間以為自己的孩子們都被殺死了，就撕裂衣服，痛苦欲絕地躺在地(30-31)上。這時，有一個人站出來說話了，讀聖經的人大概沒有人喜歡他，極其狡滑的約拿達說話了(撒下十三 3，聖經也是用狡滑這個字形容引

誘夏蛙的蛇-創三 1)。

他一眼就看穿押沙龍精心策畫的計謀。他說：這個通報是錯的，不是王的兒子都死了，而是只有暗嫩死了，自從她瑪的事件後，押沙龍就想報仇了，所以只有暗嫩被殺(32-33)。我們不得不說，大衛對自己的兩個兒子的心思都不了解，相反的，這個約拿達極其狡滑聰明，他知道更了解大衛的兒子心理在想什麼。而事實也證明，他的推論是正確的。(34-36)

於是押沙龍殺了暗嫩，報了妹妹她瑪被侵犯的仇，然後押沙龍逃亡、大衛天天為他的兒子悲哀(37)，無所作為的大衛，為自己家庭帶來更大的悲劇。

生活應用：

第一：罪的連鎖效應(撒下十二 9-10)

這段經文緊接著在描述大衛犯罪後果及他與拔示巴所生第一個兒子么折之後的事。這樣的安排為的是同步描寫大衛犯罪的後果。大衛的罪，雖然是個人又私下的罪，但是影響到的卻是整個國家。大衛的罪影響到的是他、他的妻子、兒女與家庭成員。(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下十二 10)

我們必須知道，大衛兒子的死(12 章)，還有他的女兒被性侵和兄弟之間骨的相殘，並不是對大衛罪的處罰，在上帝的律法中，如果上帝要處罰大衛，那大衛就必須承擔死罪，拿單已經確認大衛他不會死，因為他的罪被除去了(撒下十二 13b)。但是犯罪後所帶來的後果與影響卻仍然存在。發生這樣的悲劇對我們每個人是有教育義意與提醒，儘管這是一個非常痛苦的一件事，卻是上帝話語的教導。

有時候基督徒輕看了犯罪所帶來的「影響」，當我們信主後，我們的罪的確是被耶穌基督的寶血所赦免了。我們所犯的罪，只要我們願意改認罪，也都會得到赦免。但這並不代表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犯了罪，然後被赦免，於是我們所犯的罪就完全沒有「影響」。

神學家們對這個事件作出了一些解釋，這件事就像：

大衛家族的成員在大衛面前，

做一件大衛在上帝面所做的事。

大衛濫用權勢，用「以色列王」的身份去性侵以連的女兒拔示巴。

暗嫩濫用權勢，用「國王的兒子」的身份去性侵大衛的女兒她瑪。

大衛殺死了別人的兒子烏利亞；

押沙龍殺死了大衛的兒子暗嫩。

大衛在此經驗到了他所帶給別人的痛苦。而大衛犯罪的「影響」，正像核子分裂的連鎖反應一樣，影響整個家庭與國家。

第二、正視處理罪可能的後果(來十二 10-11)

從聖經來看，罪從來不是沒有代價的。罪的標籤所顯示的價格，總是遠遠高於它的價值。所以，一但罪已經開始了，還是停下來好，越早越好。如果一開始約拿達就是嚴正指責暗嫩的錯誤，而不是告訴他如何施行詭計。如果大衛一開始能夠多少意識到暗嫩的邪惡而拒絕讓她瑪去看暗嫩。如果大衛能夠斷然地採取措處理暗嫩所犯的罪惡，而不是假裝沒有這回事，或許就沒有骨肉相殘的悲劇。

有時候，我們如果不小心，就可能會有一種傾向，就是被動甚至無視罪所帶來的痛苦。那些不願正視並且積極去改正罪的人，他們通常只會任由罪的結果不斷地擴大。有時候有一些教會在面對處理性平事件時，是選擇不肯正視，而掩飾、遮蓋、不處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選擇了站在行為人的那一方，積極的為他們辯解、開脫、要求原諒，而隨意輕忽被行為人的感受，甚至檢討被行為人為何不原諒、不肯赦免，為何要苦苦追究？

這種態度往往帶來的不是教會會的合一，而是傷害。所以，我們需要謙卑、反省，想想看面對性平事件，我們是否不小心背離了公義，背離了被行為人的信任，甚至帶給他們更大的傷害。

第三，角色與責任(提前三 5)

暗嫩的事件警告我們，罪常常是一連串角色扮演的混亂。暗嫩的角色是一個追求肉體的私欲的人，身為王子、王位的接班人，他實在是不缺美女、嬪妃，但是他的腦袋卻被欲望沖昏了頭。約拿達的角色提醒我們，當我們好心地對朋友提出邪惡的建議，不是在幫他，而是陷人

於罪，害了他的一生。

大衛讓我們看到他應該要有所做為，但卻毫無作為。他知道事情的真相，於公於私他有追究責任的權力，但他什麼也沒有做。什麼都沒做所積累的代價，往往比用心處理更令人難以承受。

有時候，在教會裡發生的性平事情，教會的無所做為或是不當作為，是否也是如此？大衛是否擔心他若糾正了暗嫩的事，說不定暗嫩會回覆說：那你呢？你不也是這樣對待拔示巴嗎？無論是什麼樣的原因讓大衛沒有作為，這種態度只促成了更大的代價。教會的性平事件若教會沒有作為，或不當處置常常帶來的是更大的傷害與代價。

從押沙龍的身上，我們看到了仇恨所帶來的危險和痛苦，自己妹妹被污辱、壓抑著多年的憤恨、父親沒有公義的若無其事，造成了押沙龍用自己的方式來報復，使他成了一個兇手，一個逃亡者(37)。

沒有人會喜歡聖經中的這個故事，或許我們會問這種事怎麼能夠發生呢？這怎麼會是大衛生命的一部分呢？上帝為什麼允許無辜的人遭受這種邪惡的事情呢？我想大衛的一生不是美麗的童話故事，大衛故事裡的王子和公主也不是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大衛的故事裡有許多的罪人，都有他們的罪性，他們的一言一行聖經都忠實的記載下來，為要提醒、醒誡我們。我們不要以為自己是上帝所揀選的，是上帝寶貝的兒女，就忘掉了我們仍然有罪性，我們也不要以為教會裡面大家都是弟兄姐妹，所以很多事不會發生。事實上我們都是敗壞有罪的人，我們都不完美。所以，面對教會裡的不完美或性平事件，我們不是遮蓋、掩飾，而是要積極的以公義公平來處理。我們不遮蓋掩飾，也是不過度追殺，而是依照政府法律(性平三法)與我們教會法規(總會性騷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來處理。求主幫助我們，在這些故事中學到上帝要我們學的功課。